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交訴字第131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至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0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至凱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吳至凱於民國111年3月18日20時2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楠梓區區東路北往南行駛至該路段23號前（下稱系爭地點）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發生，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不慎碰撞同向前方由馬嘉聆所騎乘，於該路段準備停車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致馬嘉聆人車倒地，因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頸椎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詎被告於肇事後，未報警處理亦未留下聯絡方式，反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逕行騎車離開現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而逃逸罪嫌。

二、按傳聞法則之設，係為保障被告之反對詰問權，故於無罪判決，縱然法院採用無具證據能力之證據，作為判斷依據，對於被告而言，既無不利益，自毋庸贅述所依憑之證據資料究竟有無證據能力，以符合判決精簡原則之要求，合先敘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374號判決意旨可參）。

01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02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03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認定不利於被告
04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5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6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7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08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
09 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若其關於被告是否犯罪之
10 證明未能達此程度，而有合理性懷疑之存在，致使無從形成
11 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
12 不得遽為不利於被告之認定。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
13 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
14 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再刑事訴訟法第161 條第1
15 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
16 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
17 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
18 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
19 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
20 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 號、76年台上字第49
21 86號、40年台上字第86號、92年台上字128 號判決意旨參
22 照）。

23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4 中之供述、證人即被害人馬嘉聆於警詢及偵查之證述、證人
25 馬素玲、盧憶宣於警詢之證述、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附
26 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
2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28 表、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各1份、交通事故談
29 話紀錄表、車輛及現場照片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30 五、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於上揭時間騎乘甲車至系爭地點，惟堅
31 詞否認有何肇事逃逸之犯行，辯稱：我至系爭地點就停車在

01 路邊找停車位，聽到右側後方有倒地聲響，往右查看發現停
02 進去的乙車及車主倒地，我就下車走過去協助扶起乙車，過
03 程中我並未與乙車發生擦撞，當時雖有路人詢問是否係我撞
04 到乙車，我當場表示系爭事故與我無關後，即另尋車位騎車
05 離去等語。

06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被告於上揭時間騎乘甲車至系爭地點時，適有被害人騎乘乙
08 車，預備在系爭地點停車而因故倒地，因此受有頭部外傷合
09 併腦震盪、頸椎挫傷等傷害乙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警卷
10 第3-7頁；偵卷第17-18頁；審交訴卷第32-36頁；本院卷第7
11 9頁），復經證人即被害人及證人馬素玲、盧憶宣證述明確
12 （警卷第9-11、13-19頁；偵卷第17-18頁），且有國軍高雄
13 總醫院左營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14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15 談話紀錄表各1份、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車輛及現場照
16 片在卷足佐（警卷第21-23、29-57頁，上開事實，堪以認
17 定。

18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4之肇事致人死傷逃逸罪，於因駕駛人故意
19 或過失所致事故之情形，已定有處罰肇事後逃逸之規定，俾
20 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被害人即時救護，以減少死傷。又
21 該條所謂「逃逸」係指行為人主觀上對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22 肇事致人死傷已有認識，客觀上並有擅自離開肇事現場之行
23 為而言（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334號判決參照）。由
24 上可知，本罪之成立，須客觀上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之
25 行為、致人死傷之結果，及逃逸行為存在，且行為人主觀上
26 須對前開肇事、致人死傷有所認知，且決意逃逸者，始足當
27 之。經查：

28 1. 依證人之證述，無從認定系爭事故係由被告肇致：

29 (1)證人即被害人馬嘉聆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於111年3月18日
30 晚上8點26分騎車到楠梓區區東路23號銘記米糕店，要找我
31 妹妹馬素玲，她在那裡上班，我想停在店門口，那時店門口

01 有放拒馬，但拒馬旁仍有空位可以停放，我把車子熄火，當
02 時我一隻腳在機車上，一隻腳已在路面，準備要停車時，突
03 然機車後方不知道被什麼撞到，我連人帶車從側邊倒下，之
04 後的事就不清楚了。我的機車車身有摩擦痕，但機車車牌、
05 檔泥板都沒有被撞到等語（本院卷第148-158頁）。是依證
06 人馬嘉聆上開所述，可知其騎乘乙車至銘記米糕店前時，已
07 覓妥停車位，並將車輛熄火，呈現停等狀態，惟其並不知悉
08 事發經過，事發後即失去意識，故其並未見聞是何人與其發
09 生本件事故。

10 (2)證人馬素玲固於警詢時證稱：我看見有一輛機車擦撞前方機
11 車，前方機車騎士倒地受傷，路人跟後方機車騎士說請他等
12 警察來，他就逕行離去等語（警卷第13-14頁）。惟證人馬
13 素玲於本院審理時首先證稱：我111年3月18日晚上8點26分
14 在楠梓區區東路23號銘記米糕工作，當時沒有客人，我在店
15 外面的工作檯，看到馬嘉聆要騎車來我們店門口停車，被告
16 是直行，我剛好看到他們車子擦撞，甲車撞到乙車車牌，馬
17 嘉聆就倒地了，我有看到被告的臉等語（本院卷第158-169
18 頁）。嗣改稱：我一開始不知道倒地的是馬嘉聆，因為當時
19 她還戴著口罩跟安全帽，我是從她的機車才辨認出倒地的是
20 馬嘉聆，被告當時也有戴口罩及安全帽，過程中都沒有把口
21 罩及安全帽摘下等語（本院卷第170-175頁）。細繹馬素玲
22 上開所述，其先證稱曾親眼目睹車禍發生全程，且確認肇事
23 者乃被告無訛，嗣又改稱未看到被告樣貌等語，是馬素玲之
24 證詞先後已有不符，則其見聞之過程是否確如其所為證述？
25 其記憶是否清晰無誤？有無受被告在場及上前關心被害人等
26 情事之影響而產生錯誤印象，均有可疑。況經檢視案發現日
27 所拍攝之現場照片，馬素玲任職之銘記米糕店騎樓內側除設
28 置工作料理台外，該店門口騎樓近馬路處尚有擺設椅子，此
29 並經馬素玲證稱無訛（本院卷第173-174頁），則馬素玲於
30 事發當時所在位置係較靠近店內之料理台內，其視線恐受上
31 述工作料理台及椅子之影響，且依馬素玲所述，其於案發當

01 時，主要是要注意有無客人前來（本院卷第170頁），則以
02 正常情形而言，其視線應係平視向外，而非朝下觀視，則依
03 其視線所及狀況，其能否清晰目睹事發全程，甚且目擊所謂
04 「甲車撞到乙車車牌」此一突然且瞬間發生之事？更有可
05 疑，足認馬素玲證稱曾目擊被告騎車直行自後方撞擊馬嘉
06 聆，致馬嘉聆人車倒地乙情，實難遽信。

07 (3)另起訴書固以證人盧憶宣於警詢時證稱被告騎乘甲車於系爭
08 地點肇事後逃離現場之情，認定被告涉犯本案。然盧憶萱於
09 警詢時證稱其當時先聽到機車倒地聲音，尋聲音查看有一女
10 子倒在地上，並看到現場商家詢問一名男子是否有撞到人，
11 該男子稱沒有後騎車離開，而其有記下甲車的車牌號碼等語
12 （警卷第17-18頁）。依上開證述內容，可認盧憶宣並未親
13 眼目睹案發過程，其係基於聽聞商家詢問被告是否有撞到被
14 害人乙節，逕自認定被告即為肇事者，而乏客觀事證相佐，
15 亦無足徒以上開證詞，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16 2.再者，經檢視員警於事發當日所拍攝之乙車相片，乙車之兩
17 側車身及車牌均無撞擊痕跡（警卷第49-51頁），此情復經
18 馬嘉聆確認無誤（本院卷第158頁）。佐以馬嘉聆證稱其當
19 時處於停車靜止狀態，其一腳在腳踏墊上，一腳已在馬路
20 上，堪認其身體重心已至為貼近路面，較難失去平衡。因
21 此，除非乙車受到外力強力撞擊，否則馬嘉聆顯難倒地，惟
22 承前述，乙車並無外力擦撞痕跡，則系爭事故是否係因乙車
23 遭外力撞擊所致，亦有所疑。由於騎車倒地事故除可能係為
24 外力撞擊外，尚無法排除係因閃避人車失去平衡、車輛零件
25 問題（如輪胎長期磨損自行打滑、煞車失靈）、騎士控制機
26 車能力（如疲憊或飲酒導致失神自摔）等因素所致，自難遽
27 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28 3.此外，證人林家伶即被告之女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天我
29 和被告騎機車要去逛夜市，我們已經停在路邊，正在看左邊
30 的夜市有沒有停車位，就聽到一台機車倒地的聲音，我們轉
31 頭看到馬嘉聆已經倒在地上，還被機車壓到，當時有人圍在

01 她身邊，被告下車，我在機車後座上等。被告走路去幫她把
02 機車扶起來，當時從銘記店中走出一位男子，跟被告說「有
03 車禍，要不要留下來」，被告回覆「人不是我撞的」，我們
04 就離開了等語（本院卷第176-186頁）。依證人林家伶之證
05 述內容，可認事發當時其係搭乘被告騎乘之甲車前往系爭地
06 點，渠二人停等於系爭地點，預備尋找停車位之際，因聽聞
07 後方有機車倒地聲，被告始下車至後方協助扶起乙車，被告
08 騎車至系爭地點之過程並未撞擊乙車，系爭事故與被告無
09 涉，此節核與被告所述相符，而可佐證被告所辯應可採信。

10 4. 綜上，鑑於證人馬嘉聆、盧憶宣及馬素玲之證述內容，均無
11 足認定系爭事故係由被告肇致，且乙車之兩側車身及後方車
12 牌，於系爭事故發生後均無擦撞痕跡，再佐以證人林家伶前
13 述證詞，則被告辯稱其與系爭事故無關，其僅係聽聞後方機
14 車倒地聲，始下車協助扶起車輛後即告離去乙節，堪以採
15 信，且此辯稱核與一般熱心用路民眾行經車禍現場下車，再
16 視情況提供必要協助之情形並無不合，故難以被告曾協助馬
17 嘉聆扶起乙車，嗣聽聞民眾稱其係肇事者後仍告離去之行
18 為，遽認其即為系爭事故之肇事者。是公訴人指稱系爭事故
19 係由被告造成，稍嫌速斷，尚難採憑。

20 七、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尚無法使本院就被告乃系爭
21 事故之肇事者乙事，達到毫無合理懷疑而得確信為真實之程
22 度。揆諸前揭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靳隆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亞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 官 陳君杰

27 法 官 黃志皓

28 法 官 林婉昀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4 書記官 黃麗燕